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函〔2020〕170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地质灾害 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详细 工作方案》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各部门：

现将《晋江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详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4月7日

(联系人：王玉志 联系电话：85682397)

晋江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详细工作方案

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详细工作方案〉的函》（泉资规发〔2020〕1号）和《晋江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晋江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全市自然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汛点〔2020〕2号）文件的要求，制定本方案，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一、目标任务

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前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全面大排查大整治，按照“查得细、防得实”的总体目标，进一步核实和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清单，逐点落实地灾防范措施，尽最大努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对象及整治要求

（一）对已登记造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开展核实排查。对“福建省地质灾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已登记造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行一次全面核实排查，进一步核实和掌握隐患类型、威胁范围、威胁对象和危害程度的动态变化，明确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和防范措施。核实排查过程要坚持边核查边录入，更新的地灾隐患点和高陡边坡信息，采集信息及时录入“福建省地质灾

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基础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为汛期地灾防范提供依据。

整治要求：发现新的地灾隐患点，要及时纳入地灾隐患点清单管理，落实防范措施；发现有变形迹象或险情的，要设立警示标志，及时启动地灾应急预案。发现重大险情的，要及时按规定上报上级部门。

（二）对重要场所、位于地灾易发区的人口集中地和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排查。

一涉疫医疗、观察、检测场所、避灾点等重要场所排查。卫健、住建、应急等主管部门负责对涉疫医疗、观察、检测场所和避灾点是否避开可能遭受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威胁的危险地段，进行全面盖排查，不留一处死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

整治要求：对位于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涉疫场所和避灾点，要提请政府立即停止使用，组织人员撤离，更换场所。

二医院、看守所、拘留所、养老院、学校等人口密集特殊场所排查。卫健、公安、民政、教育等主管部门负责对此类人口密集特殊场所开展全面细致地灾隐患排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

整治要求：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要及时将排查结果移送其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地灾防范措施，统筹多方力量及早落实防治措施。

三是高风险区、人员密集区、工程建设区等重要部位。对

位于地灾易发区的镇、村、农贸市场等人员集中地，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和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等区域，各有关部门要开展一次全面排查，详细记录地质灾害隐患的位置、范围和受威胁对象情况，完善地质灾害隐患信息资料，逐个落实防范措施、防灾责任人。各镇（街）、经济开发区、教育、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林业、铁路、应急管理、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应组织做好村（居）、学校、建筑边坡、在建工地、公路、水库、旅游景区、铁路、非煤矿山（废弃石窟）、农贸市场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监测预警、综合整治等地灾防治工作。

整治要求：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责任方组织治理并承担所需费用；对未履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未按照技术规范建设挡土墙、护坡等支挡措施、截排水系统等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责成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完善防范措施，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治理。

三、进度安排

1. 排查实施阶段。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各相关责任部门于2020年5月25日前完成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工作，并将排查工作成果函告市自然资源局。

2. 落实防灾措施阶段。按照排查确定的地灾隐患点和防灾措施，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范措施，确保于

2020年10月30日前梳理完毕。

3. 排查成果汇总上报阶段。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于2020年11月1日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汇总呈报市政府并抄送自然灾害整治组。市自然资源局对地灾隐患大排查成果进行复核，在2020年11月15日前上报泉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排查工作以镇（街）为单位，在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开展。自然资源、卫健、住建、应急管理、教育、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民政、公安、林业和园林绿化、市场监管、铁路等主管部门要加强配合协调和信息沟通，共同做好地灾隐患排查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跟踪掌握地灾隐患排查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协调排查工作。对新排查出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业技术队伍进行核查，不能确定的疑难问题报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组复核。

（二）落实排查人员。采取群专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体系的防灾责任人和地灾专业技术支撑队伍，科学有效调配人员，采取分类包片等方式落实排查人员，全力保障排查工作有序完成。

（三）实名留痕建档。建立排查工作的台账，做到一点一档，每一处排查点档案都要有排查工作简况、隐患点基本信息、排查人员、防灾责任人、防范措施等内容，并附上排查人员和

行政负责人的签字。

（四）强化监督指导。按照自然灾害整治领导小组要求适时开展明查暗访开展督查，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进度进行跟踪督促、对排查出的重点风险隐患进行技术指导、对风险隐患整治成效进行后评估。4月20日前，完成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地灾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全市自然灾害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即日起至6月16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责任单位每天15:00前，要上报当天地质灾害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存在主要问题、需协调解决事项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基本要素）和相关报表（见附件2、3、4）至市自然资源局。第一次上报请一并上报牵头领导、联络人员、联系电话名单，建立工作微信群，第一时间通报工作动态。第一次上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为3月9日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以后每天只要上报当天工作新的进展情况，当天没有开展工作也要上报“无情况”；6月16日以后，每月1日前报送阶段性进展情况和报表，对弄虚作假，应付了事的将进行通报。（联系电话85682397，传真：82163397）

附件：1. 晋江市自然灾害领域（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表

2. 重大隐患填报表（累计数）
3. 执法检查及约谈、通报名单情况表（累计数）
4. 涉疫场所地质灾害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清单（涉疫场所需一并填报该表）
5. 避灾点地质灾害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清单（避灾点需一并填报该表）
6. 地质灾害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清单（其余场所排查需一并填报该表）
7. 全市地质灾害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群（请相关牵头领导，联络人员扫码入群）

附件 1

晋江市自然灾害领域（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

统计数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自查企业总数	排查发现隐患数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部门监督检查组		监督检查发现隐患数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群众隐患举报		执法检查情况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参加人员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隐患数	核实查处数	限期整改	停产停业整改	取缔关闭	罚款企业数	罚款
累计数																						
当天数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个)	(人次)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家)	(家)	(万元)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月 日

注：1.执法检查具体情况请填入下表，以便汇总统计。

2.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各市直责任部门对照方案排查对象进行填报，避免重复统计。

附件 2

重大隐患填报表（累计数）

序号	重大隐患情况	整改情况/整改措施	备注
			整改完成/ 正在整改

附件 3

执法检查及约谈、通报名单情况表（累计数）

停产停业整 改企业名单	取缔关闭企 业名单	罚款企业 名单	罚款金额	联合惩戒企 业名单	约谈 名单	通报 名单

附件 4

_____县（市、区，部门） 涉疫场所 地质灾害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清单

编号	地点			名称	是否位于地灾易发区	是否落实 整改措施	防灾责任 人	调查人	调查时间
	县	乡镇	村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_____县（市、区，部门） 避灾点 地质灾害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清单

编号	地点			避灾点名称	是否位于地灾易发区	是否落实整改措施	防灾责任人	调查人	调查时间
	县	乡镇	村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_____县（市、区，部门）_____地质灾害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清单

隐患点统一编号	地点			威胁对象	威胁人数	地灾类型	规模(m ³)	防灾责任人	是否落实防范措施	调查人	调查时
	县	乡镇	村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地灾类型：

1. 地质灾害隐患：①山体崩塌；②滑坡；③泥石流；④地面塌陷；⑤地裂缝；⑥地面沉降。
2. 高陡边坡。

抄送：市领导李志强副市长，政府办、水利局、应急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